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7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彭運來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侵占案件，不服本院竹北簡易庭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所為109年度竹北簡字第14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緝字第16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彭運來前為殯葬業之不詳職務人員，有使用冰櫃需求，於民國107年3月某日時許，在新竹縣○○鄉○○村○○0000號「金富貴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金富貴公司）」之倉庫，向金富貴公司之會計鄭妤彤，以每臺新臺幣（下同）3500元之代價，租用權威不鏽鋼有限公司製造之冰櫃2臺，並約定於107年5月3日歸還，惟彭運來於屆期後，僅歸還1臺冰櫃，而未歸還另1臺冰櫃（下稱系爭冰櫃），於107年8至9月期間之某日時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以3萬元之代價，出售系爭冰櫃給身分不詳之人，將之據為己有而為處分行為。嗣經鄭妤彤報警究辦，為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鄭妤彤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之上訴，準用上開規定，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自明。查本院109年8月20日9時30分審理庭期傳票已於109年7月9日合法送達被告彭運來本人

一情，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為憑（見簡上卷第45頁），被告固於109年8月20日9時15分來電告知本院：我忘記今天要開庭了，我人在南部工作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紙為證，經核非屬正當理由，爰依首開規定，一造辯論為判決。

二、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沒有意見，且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簡上卷第42、53至55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於本院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即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見偵緝169卷第19、29頁、簡上卷第41至4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鄭好彤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2763卷第5至6、30頁、偵緝452卷第18至19、30至31頁、偵緝169卷第29頁），並有系爭冰櫃樣式廣告單1紙、LINE對話紀錄截圖8張在卷可稽（見偵2763卷第7至11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所涉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及維持原審判決之理由：

（一）按刑法第335條第1項規定於72年6月26日後均未修正，故於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且其罰金數額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本條固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僅將原上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應無新舊法比較問題，直接適用裁判時之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二）原審判決以被告明知冰櫃1臺為告訴人金富貴公司所有，竟

利用向告訴代理人租用之際，侵占告訴人所有之物，侵害告訴人之權益，所為實屬非是，又被告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之損失，以取得其之諒解，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經核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又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量刑亦屬妥適，與罪刑相當、比例及公平原則均無違。又被告變賣系爭冰櫃之犯罪所得3萬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核原審認定亦屬合法。

(二)被告提起上訴並於109年7月9日準備程序時陳稱我想跟告訴人和解，希望法院給我1個月的時間，然後判輕一點云云（見簡上卷第41-1頁）。惟查，被告前於108年6月6日偵查中表示1個月之後可以賠償告訴人同型的冰櫃云云（見偵緝452卷第18頁），迄至本院準備程序也經過1年時間還是沒有賠償告訴人損害，告訴代理人於109年8月17日向本院表示被告還是沒有賠償，一直騙我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紙為證（見簡上卷第49頁），被告於109年8月20日審理庭期更是直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足見被告迄今還是沒有賠償告訴人或告訴代理人分文，原審量刑基礎並未改變，其推託賠償事宜，犯後態度亦非良好，原審量處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上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尚難認有何過重之嫌。從而，被告上訴意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怡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楊麗文
法官 魏瑞紅

法官 王凱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鍾佩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刑法第335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